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4,606	319,348
直接成本		<u>(300,656)</u>	<u>(317,017)</u>
毛利		3,950	2,33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446	1,431
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		17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	353	(679)
銷售開支		(90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70)	(10,298)
融資成本		<u>(422)</u>	<u>(287)</u>
除稅前虧損		(7,076)	(7,502)
所得稅開支	7	<u>(21)</u>	<u>(1,420)</u>
期內虧損	8	<u>(7,097)</u>	<u>(8,922)</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79)</u>	<u>(4,38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4,479)</u>	<u>(4,38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576)</u></u>	<u><u>(13,306)</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0.48)	(0.66)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097	2,231
使用權資產	11	12,941	1,767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3,384	3,384
已付按金		2,526	2,705
遞延稅項資產		4,905	4,905
		<u>26,853</u>	<u>14,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4	516
生物資產		1,346	3,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1,628	74,000
合約資產		38,932	27,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1
可收回稅項		—	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49	153,344
		<u>188,018</u>	<u>258,9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914	86,866
借款		23,048	14,865
租賃負債		923	962
應付稅項		—	1,237
		<u>56,885</u>	<u>103,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133</u>	<u>155,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986</u>	<u>170,0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4	727
資產淨值		<u>157,742</u>	<u>169,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940	14,940
儲備		142,802	154,378
總權益		<u>157,742</u>	<u>169,3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5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石油貿易及農業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倘適合）。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應用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會計政策添加／變動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A. 收益及分部資料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110,818	67,466
中國內地	190,917	251,882
總計	301,735	319,34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0,917	251,408
隨著時間的推移	110,818	67,940
總計	301,735	319,348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10,542	67,547
室內設計服務	276	393
銷售建築消耗品	904	1,032
	<u>111,722</u>	<u>68,972</u>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185,446	250,376
農業業務		
銷售農業消耗品	4,567	—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01,735	319,348
農地租賃	2,871	—
總計	<u><u>304,606</u></u>	<u><u>319,348</u></u>

4B. 經營分部

呈報資料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其重點聚焦於交付的貨物類型或提供的服務類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農業業務，包括農地租賃、農業消耗品貿易及種植。主要營運決策人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建築消耗品貿易由「貿易業務分部」搬遷至「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分部」。過往期間的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 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銷售建築消耗品
— 其他相關業務
- b. 石油業務 — 石油產品貿易
- c. 農業業務 — 種植、銷售農業消耗品、農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1,722	185,446	7,438	304,606
分部業績	2,563	7	(224)	2,34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64)
除稅前虧損				(7,07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8,972	250,376	—	319,348
分部業績	(2,976)	5,702	—	2,7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769)
除稅前虧損				(7,502)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6,014	17,676	12,165	195,855
未分配資產				19,016
				<u>214,87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489)	–	(636)	(35,125)
未分配負債				(22,004)
				<u>(57,129)</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4,584	893	12,198	267,675
未分配資產				6,300
				<u>273,97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868)	(56,117)	(112)	(99,097)
未分配負債				(5,560)
				<u>(104,657)</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2	548
股息收入	1	1
匯兌差額，淨額	—	308
政府補助(附註)	—	508
雜項收入	5	68
	<u>448</u>	<u>1,433</u>
其他虧損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u>(2)</u>	<u>(2)</u>
	<u><u>446</u></u>	<u><u>1,431</u></u>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補貼，以用於在2022年5月至7月支付僱員工資。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867)	1,220
—未開票收益	78	(254)
—應收保留金	393	(294)
—其他應收款項	43	7
	<u>(353)</u>	<u>67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1,420
	<u>21</u>	<u>1,420</u>
	<u><u>21</u></u>	<u><u>1,420</u></u>

8.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	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	861
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514	3,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3,541</u>	<u>3,439</u>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15	5,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	351
	<u>5,715</u>	<u>5,50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u>9,256</u></u>	<u><u>8,945</u></u>

9. 股息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7,097)</u>	<u>(8,922)</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4,000</u>	<u>1,344,000</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211,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8,000港元）及收購使用權資產約11,701,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主要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權益，該土地用作建設農村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的廢物處理設施以作自用用途。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61,796	63,137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249	1,2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8,843)</u>	<u>(19,728)</u>
	<u>44,202</u>	<u>44,69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93	32,5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40)</u>	<u>(563)</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9,953	32,00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u>(2,527)</u>	<u>(2,70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7,426</u>	<u>29,30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71,628</u></u>	<u><u>74,000</u></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日（2023年3月31日：0至12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714	10,882
31至60日	3,678	118
61至90日	370	3,940
91至180日	87	3,233
180日以上	<u>34,196</u>	<u>46,251</u>
	<u><u>63,045</u></u>	<u><u>64,424</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2023年3月31日：0至90日)。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491	74,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47	7,506
應付董事款項	7,376	5,129
	<u>32,914</u>	<u>86,866</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86	57,320
31至60日	136	6,334
61至90日	5	5,244
91至180日	—	556
180日以上	15,364	4,777
	<u>17,491</u>	<u>74,231</u>

1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1,494,000,000	14,940

15. 關聯方交易

(a) 除下文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514	3,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3,541</u>	<u>3,4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石油貿易及農業業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7.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石油貿易業務的規模縮減；及(ii)為開拓及發展中國內地業務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如銷售開支、僱傭成本等。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現已平息，但仍然嚴重影響著我們。全球經濟正在復甦，惟走勢維持疲弱。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仍然面對需求低迷及高利率的威脅。

於2021年及2022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很大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和生物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本公司正積極探索糧食種植及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及利用的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以把握商機。

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且股東批准投資於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及利用項目。該項目於2022年被列為山東省重點項目，並於2023年成功列入中央預算內的投資項目。

在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本公司有信心該項目建成後，不僅將產生良好的經濟效益，更將有效推動當地鄉村振興，為能源安全、糧食安全、減碳排放及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從而實現循環經濟的生態及社會效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準備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生物質清潔能源項目，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4.6百萬港元，減少約14.7百萬港元或約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石油貿易業務的規模縮減；及i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抵銷本集團承接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7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或約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石油貿易業務的規模縮減；及ii)抵銷期內分包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69.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於期內維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8.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214.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74.0百萬港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57.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04.7百萬港元）及約157.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69.3百萬港元）所組成。

於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5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3倍（2023年3月31日：約2.5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4%（2023年3月31日：約9.8%）。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銀行獲得貸款使銀行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3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4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2023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品約10.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針對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結構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股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9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9.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28.9百萬港元），乃向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的注資。

訴訟

-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盈信建築已向法院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抗辯。董事預期上述申索很可能成功，盈信建築將負責支付申索款項。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應計撥備267,000港元。上述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
- (ii)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開展民事訴訟。黎氏就兩份裝潢及改建合約結欠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於2021年8月26日，黎氏已向盈信建築提交回覆及反申索，金額約為409,000港元。於2021年10月26日，盈信建築已向黎氏提出的反申索提交回覆及抗辯。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或應計撥備409,000港元。上述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
- (iii)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盈信建築並無就上述訴訟接獲任何判決。董事預期，盈信建築不大可能對申索金額負責，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 (iv)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盈信建築並無就上述訴訟接獲任何判決。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4B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銀行擔保書形式按金額約43,59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0,325,000港元）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發出該等銀行擔保書的保險公司可能因有關銀行擔保書而招致的申索及損失。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品約10,14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7,36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4名僱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董事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載列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更改。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惟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就最多112,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或因該112,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該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倘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超出該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該計劃將於2016年12月2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分別授出112,000,000份購股權及112,000,000份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對於公司治理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已由2021年6月8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策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與職權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策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亦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然而，本公司長遠目標為上述兩個角色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由不同人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中期報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此外，本公司謹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